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b)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以及

(c) 重新分配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編制內多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問題

2. 問責制實施後，民政事務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局長作為問責制官員，必須致力提高政策制定和推行兩方面工作的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因此，他已定出方案，節省首長級人員的員工開支。

建議

3. 我們建議作出下述安排－

- (a)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務助理，並刪除民政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 (b)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民政事務局另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這個職位所負責的職務經調整和重新分配後，會由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其他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分擔；以及
- (c) 重新分配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編制內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理由

4.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局長轄下的決策局支付。有關決策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撥出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

5. 為了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我們在 2002 年 7 月 1 日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 12 個月，期間我們暫時凍結民政事務局一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 4 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4 職位負責的職務和職責，由該日起重新分配，全部交由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其他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接手處理。具體來說，涉及新界和鄉村事務、東華三院和保良局、地方行政計劃、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工作，移交民政事務總署，由助理署長 1 和助理署長 3 負責。至於其他有關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中央名冊資料索引、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和綜合鄰舍計劃的工作，則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 5 接手處理(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這些工作會再行重新分配，交由其他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負責，詳情載於下文第 8 段)。我們建議作出職位調配安排，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首席助理秘書長 4 職位改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務助理常額職位。

6. 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有關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雖然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務助理職位是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但我們建議把這個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民政事務局局长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

附件 1

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7. 問責制實施後，我們曾檢討民政事務局和其轄下兩個執行部門(即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責範圍和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既然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能各有不同，而且職責範圍廣泛，便應保持一局兩署的運作模式，維持現行的組織架構和層級。換言之，民政事務局轄下兩個執行部門應繼續分別由一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掌管，同時歸由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管轄。

8. 為了進一步削減人手，節省資源，我們曾檢討民政事務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我們認為民政事務局其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職位)可予刪除，而其職務經合理調整和重新分配後，可交由其他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負責。這個職位所處理的職務中，有部分涉及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的工作可予整合，從而精簡決策程序。我們計劃把這部分職務轉撥民政事務總署，由該署的助理署長 1、助理署長 4 和助理署長(行政)分擔。有關職務包括村代表選舉、大廈管理、旅館和床位寓所發牌，以及社區會堂／中心規劃和管理事宜。至於其他與賭博政策、諮詢及法定組織、信託基金和意見調查等有關的政策工作，則會交由民政事務局四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 1、首席助理秘書長 2、首席助理秘書長 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 7)接手處理。我們打算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首席助理秘書長 5 的職位。由於作出上述職務調配安排的關係，民政事務局四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民政事務總署四名助理署長會分別接手負責首席助

理秘書長 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 5 的部分工作。有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和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至附件 9。

附件2至
附件9

9. 至於副秘書長方面，由於要落實推行《2003 年施政綱領》所述的各項工作，例如足球博彩規範化，考慮是否就消除種族歧視進行立法，探討康體發展局的未來發展，檢討文物政策，以及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等，民政事務局各副秘書長不單工作有所增加，而且須參與更多高層次的決策工作。我們已檢討各副秘書長的職責，並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重新分配三名副秘書長的部分職務。我們考慮到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述有關部分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調配安排，認為有必要重新分配各副秘書長的職務，使分工較為平均。三個副秘書長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 至附件 12。

附件10至
附件12

10. 我們會在六個月後再次檢討有關的人手調配安排，研究可否進一步精簡民政事務局和其轄下執行部門的首長級架構，從而削減人手，節省資源。同時，我們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整合政策制定和推行兩方面的工作。

附件13和
附件14

11.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3 和附件 14。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涉及首長級職位變動的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如下－

	元	職位數目
刪除的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896,080	2
減去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1
節省淨額	1,448,040	1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472,000 元。

背景資料

13.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其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兩年，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3	13+(2)	13+(1)
B	36	40	37
C	129	131	132
總計	178	184+(2)	182+(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我們已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知悉有關建議，並無提出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來說，民政事務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以及民政事務局重新分配職責的建議(包括重新分配局內部分職位的職責和該局與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可精簡提供服務的程序，因此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政務助理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民政事務局
2003 年 5 月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民政事務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推行青年發展政策，監督與青年有關的事務，包括為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監督青年發展中心工程計劃，以及就青年發展事務與有關團體聯絡；
2. 制定和推行公民教育策略，並為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3. 協助制定和推行賭博政策(包括有關足球博彩規範化的事宜)和有關解決賭博問題的對策；
4. 制定和推行有關在社區推廣《基本法》的策略；
- *5. 監督政府進行民意調查的工作，並監察私營機構贊助的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
6. 監督為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義務工作發展局提供資助的情況，並監督有關團體／機構為青少年和義工舉辦活動的工作和發展計劃；
- *7. 就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簽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事宜制定政策；以及
- *8. 監督郵票政策的推行工作。

(* 第 3、5、7 和 8 項職務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1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工作，包括提出立法建議、監察政府部門實施有關條例的情況，以及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2. 監督《公開資料守則》和《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的執行情況；
3. 制定有關贍養費的政策，並進行統籌工作，以便採取措施，改善影響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
4.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提出建議；
5. 監督有關中國傳統婚姻習俗、遺囑和財產繼承的事宜；
- *6. 制定和推行有關公營架構內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政策，包括管理中央名冊資料索引；
7. 處理有關新聞自由和《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事宜，包括就有關事宜的提問和意見擬備回應；
- *8. 評估公眾對政府建議可能會作出的反應；以及
9. 處理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第 6 和 8 項職務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2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3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推行有關性別、家庭崗位和性傾向的平等機會政策，並實施相關的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 負責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事宜；
3. 與宗教界保持聯繫，並就有關宗教的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支援；
- *4. 制定和推行有關信託基金、華人廟宇和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政策，並監督相關法定組織秘書處的工作；
5. 制定有關娛樂事務牌照的政策；
6. 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實施新的規管架構；
- *7. 監督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工作；以及
8. 代表民政事務局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第 4 和 7 項職務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3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7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有關人權的政策，包括涉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政策；
2. 擬備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須定期提交的報告，並就這些報告內容的大綱諮詢公眾、立法機關和非政府機構；
3. 出席有關的聯合國審議會；回應聯合國有關人權事宜的查詢；就聯合國轄下委員會對根據上文第 2 項所述公約規定而提交的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擬備回應；
4. 制定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並以種族關係組主管的身分，提倡不同族裔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觀念；
5. 監察宗教方面(和其他某些方面)的歧視情況；以及
- *6. 制定有關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和綜合鄰舍計劃的政策，並監督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

(* 第 6 項職務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首席助理秘書長 7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 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和推行各項大型活動和項目的工作計劃；
2. 進行籌劃和監督工作，推動地區人士參與社區建設活動；
- *3. 聯絡社區人士和主要團體，包括鄉議局、街坊福利會、公益金和主要慈善團體(東華、保良局、博愛、樂善堂、仁濟、仁愛堂)；
4. 在社區推廣資訊科技應用；
- *5. 監察新界事務，包括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選舉、小型屋宇政策、鄉村殮葬、繼承、祖堂、對新界團體的資助、豁免差餉的申請和上訴等，並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6. 就社區參與事宜，向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意見；
7. 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1 管理署內的聯絡主任職系；
8. 就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首長級人員出席大型活動和儀式的事宜，提供意見；
9. 處理有關委任太平紳士的提名建議；以及

10. 統籌政府新聞處贊助的重要人物巡區活動。

(* 第 3 和 5 項有關東華三院、保良局、新界和鄉郊的事宜，原本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4 負責，已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助理署長 1 接手處理。

第 5 項有關村代表選舉事宜，原本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助理署長 1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 3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制定和推行有關地方行政計劃、分區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的政策，並協助落實區議會檢討的建議；
2. 就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和發放區議員酬金／津貼的行政事宜提供意見，並進行監察工作；
3. 監督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舉行的每月例會提供的支援服務；
4. 統籌分區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事宜；
5. 監督成立互助委員會和為互助委員會提供服務和資助的事宜；
6. 根據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統籌培訓工作，為區議員、區議員助理、區議會秘書處職員和經常參與區議會事務的公務員提供培訓；
7. 通過地區網絡蒐集市民的意見，並加以整理、評估和分析；就有關政府各項政策和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和區議會簡報會，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統籌有關提名地區人士接受勳銜和獎項及出任委員會成員的事宜；

- *8. 制定和推行有關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評估和監察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服務的情況；推行海外家庭傭工中心計劃；以及
- 9. 籌劃和制定有關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和選民登記活動的宣傳策略，負責有關的選舉安排和協助進行有關活動。

(* 第 1 項有關地方行政計劃、分區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的政策工作，以及第 8 項有關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事宜，原本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4 負責，已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助理署長 3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 4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檢討和制定有關私人大廈管理的政策，並訂定私人大廈管理策略，以及監督在私人大廈管理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2.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監督和協調有關條例的執行工作；
3. 制定有關私人大廈管理的宣傳教育策略和工作計劃；
4. 籌劃和監督有關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工作，監督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九龍)的運作，並評估其成效；
5. 就大廈管理和業主立案法團事宜，與有關的專業團體聯絡，以便向大廈業主和住戶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
- *6. 檢討和制定有關旅館、會社和床位寓所的發牌政策；
7. 監督牌照事務處的工作；
8.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以及
9. 協調與市區重建局有關的工作。

(* 第 1 和 6 項職務原本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助理署長 4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行政)

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人力和財政資源管理策略和計劃，以配合部門的目標和政府各項新措施所帶來的轉變；
2. 精簡辦公室管理和行政程序，盡量提高效率，力求達到部門目標，並提高員工的工作成效，提升服務質素和實行資源增值；
3. 制定部門的資訊科技發展策略，並發展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4. 掌管行政科，監督人事、財務和一般行政方面的支援服務，並監督總部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
5. 負責有關助理社區幹事／社區幹事的撥款和民政事務處撥款的分配安排，並監察撥款的支用情況；
6. 統籌有關潛在危險裝置和緊急事故應變計劃的事宜；以及
- *7. 檢討和推行有關設立和使用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政策，並就這些設施進行籌劃和管理工作。

(* 第 7 項職務原本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助理署長(行政)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 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下列幾方面的事宜制定政策，並檢討有關法例－
 - 公開資料
 - 保障個人資料
 - 新聞自由
 - 有關性別、家庭崗位及性傾向的歧視
 - 財產繼承及離婚事宜
 - 宗教
 - 娛樂事務牌照；
2. 監督有關康體發展局未來發展的事宜；
3. 監督文物政策檢討工作；
4. 監督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5. 負責民政事務局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
6. 監督民政事務總署和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 *7. 監督有關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委任事宜的政策工作，包括檢討這些委員會和組織的角色和職能；以及

*8. 監督信託基金、華人廟宇和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工作。

(* 第 7 和 8 項職務原本由副秘書長 2 負責，現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副秘書長 1 接手處理。)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 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賭博政策和督導有關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工作；
2. 不時檢討有關青年發展的政策；
3. 監督有關公民教育的策略事宜和推廣工作；
4. 監督有關平等機會、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推廣活動的各項資助計劃；以及
5. 監督根據國際人權公約和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 3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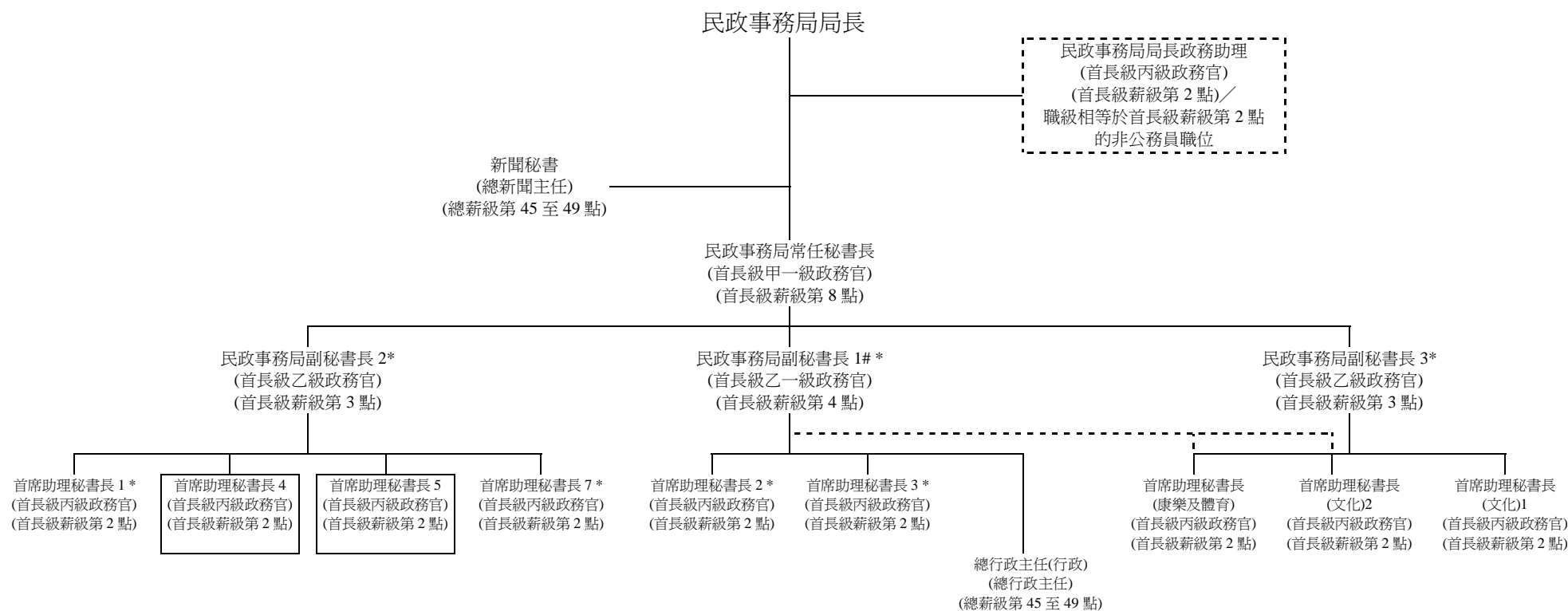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政府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方面的政策和計劃(但不包括康體發展局的未來發展和檢討文物政策的事宜，這些工作由2003年4月1日起已交由副秘書長1負責)；
2. 就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康體發展局、香港體育學院、海洋公園公司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工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3. 就政府對康樂、體育和文化機構(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康體發展局)所提供的資助，進行監控和管理工作；
4. 籌劃和發展地區性和全港性的體育及文化活動計劃和設施，包括西九龍的綜合文化區，以及東南九龍的運動場館和體育設施，並監督有關計劃和設施的落實情況；
5. 參考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最終建議，改善文娛設施(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和表演場地)的管理和運作；
6. 監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7. 建立大珠江三角洲的文化和體育合作網絡；以及
8. 促進創意工業的進一步發展，並着手研究可否在香港成立視覺藝術學院。

民政事務局組織圖

(現行架構和建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架構)



註

[- - -] 建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開設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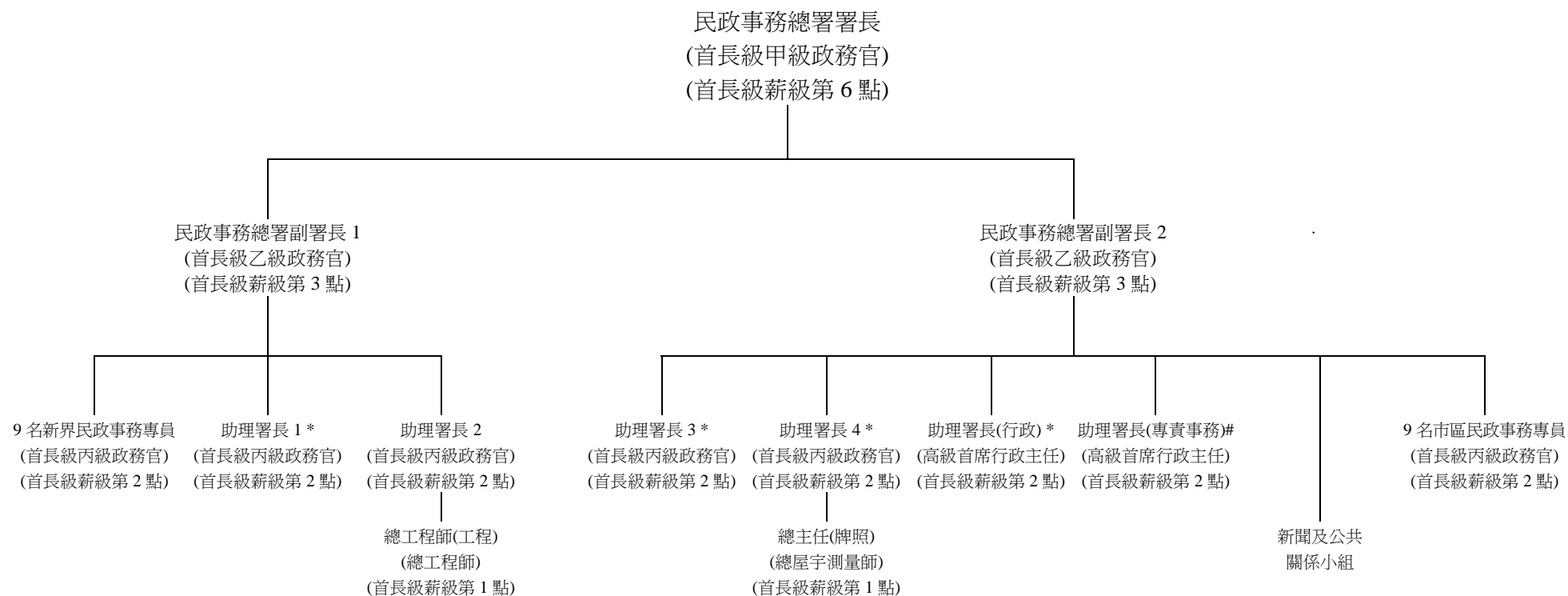
[] 建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的首席助理秘書長 4 職位
(這個職位已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暫時調配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

[] 建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的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職位

副秘書長 1 在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協助下，同時負責監督有關康體發展局未來發展和文物政策檢討的工作

* 重新分配職務和職責的安排所涉及的職位

民政事務總署現行組織圖



註

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職位屬編外職位，開設期由 20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6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籌辦香港特區成立六周年慶典和國慶活動

* 重新分配職務和職責的安排所涉及的職位